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寿阳

张红梅

郑万青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